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淑纓

電話：7995678#3027

傳真：(07)7406580

電子信箱：shu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600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6186436_10936007800A0C_ATTCH1.pdf、
36186436_10936007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收費事宜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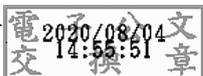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邇來本局常接獲民眾陳情學校收費疑義，爰重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收費事宜請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(以下稱收費辦法)及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(以下稱補充規定)辦理。
- 二、查收費辦法第2條明定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，另第3條規定各項數額訂定方式，其中代辦費係由學校經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且開會時，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復查補充規定第4點規定略以，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，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；另第8點亦已規定不得收取代辦費之支出用途。



四、檢附前揭收費辦法及補充規定(如附件)，請各校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事宜，勿有逾越法規授權之情事發生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校(含進修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